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斌先生、王喆女士、仇梁先生、张宏业先生、朱央洲先生、唐昊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迟国敬先生、凌鸿先生、李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此項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此項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此項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